证券代码:002461　证券简称:珠江啤酒　公告编号:2015-041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会议的召开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9月23日16: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5年9月22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5年9月23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广州市新港东路磨碟沙大街118号公司办公楼201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投票规则: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14日。

(二) 参加会议的对象

1、2015年9月14日下午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委托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 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 定价基准日

2.4 发行数量及定价原则;

2.5 发行对象;

2.6 限售期;

2.7 上市地点;

2.8 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3、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与特定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A股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8、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的议案》;

14、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珠江啤酒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5、审议《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16、审议《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主要内容见公司2015年7月24日刊登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年8月19日刊登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前述公告均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以上第11-16项议案为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即可通过。第1-10项议案为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其中,对除议案15、议案16外的其他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司将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 登记时间:2015年9月16日(上午 9:00—11:00,下午 2:00—4:00);

6. 登记地点:广州市新港东路磨碟沙大街118号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461;投票简称:珠啤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一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一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2,依此类推。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元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元
2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元
2.1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元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2元
2.3	定价基准日;	2.03元
2.4	发行数量及定价原则;	2.04元
2.5	发行对象;	2.05元
2.6	限售期;	2.06元
2.7	上市地点;	2.07元
2.8	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2.08元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2.09元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2.10元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元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00元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6.00元
7	关于公司与特定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A股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7.00元
8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00元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00元
10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00元
1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00元
1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00元
13	关于<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的议案	13.00元
14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珠江啤酒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4.00元
15	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15.00元
16	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16.00元

③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a)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

b) 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22日15:00 至2015年9月23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投票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3.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4.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七)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维彬、王建灿

联系电话:020-84207045

传真:020-84207045

联系地址:广州市新港东路磨碟沙大街118 号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10308

2. 出席会议股东的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 月8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5年9月23日16:00在广州市新港东路磨碟沙大街118号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201会议室召开的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	定价基准日;			
2.4	发行数量及定价原则;			
2.5	发行对象;			
2.6	限售期;			
2.7	上市地点;			
2.8	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与特定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A股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8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的议案			
14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珠江啤酒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5	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16	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 托 人 签 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 托 日 期: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参加会议回执

截止2015年9月14日,本人/本单位持有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于2015年9月23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持有股数:

股东账号:

姓名(签字或盖章):

时间: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8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4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6月4日发布了《公司关于重大事项临时停牌的公告》(2015-047)。随后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发布《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5-048)、《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5-049)、《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5-050)、《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5-051)、《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5-054)、《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2015-056)、《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2015-058)、《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2015-059)、《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2015-060)、《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2015-061)、《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2015-062)、《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2015-063)、《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2015-066)、《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2015-070)。

本次交易,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五家潜在标的公司的股权,并安排配套募集资金。配套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建设与装修,及补充流动资金。拟收购的五家标的公司分别持有银川、青岛、太原、呼和浩特、合肥等城市的五项购物中心资产。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五家标的公司100%的股权。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评估师已进场对各标的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工作,公司汇同各中介机构及有关各方正在编制相关申报文件及报告。配套融资资金的销售工作,及寻找投资人的工作也正在有序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仍在进一步完善与细化,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各项工作。

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涉及的工作量较大且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同时公司将继续督促、要求各相关方加紧推进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103　证券简称: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1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该事项涉及公司购买GEOSWIFT HOLDING LIMITED(BVI)持有的匯元通集團有限公司(HK)股权,公司拟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上述合作财务顾问,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广博股份,股票代码:002103)于2015年9月7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2015年10月6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0月6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特此公告。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28　股票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15-063号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兴汇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新疆兴汇聚"》的通知,新疆兴汇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权60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16%)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9月2日,回购交易日为质押合同履行完毕止。该笔质押已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

上述手续办理完毕之后,截止本公告日,新疆兴汇聚质押股数余额为3891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45%。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8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9月7日,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039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9,293,181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15-62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15年8月26日召开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事宜。

3.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11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10日—2015年9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0日15:00至2015年9月11日15:00的任意时间。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9月7日(星期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 会议地点:江阴市滨江开发区定山路10号。

7. 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或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 发行数量及发行规模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5 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2.6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2.8 上市地

2.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决议的有效期限

3、审议《关于<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5、审议《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版)>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与资产(股权)转让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股权)转让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不需要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凡参加会议的股东,本地股东请于2015年9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时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于2015年9月10日前(含该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登记时间以抵达地时间为准。

四、其他

与会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联系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滨江开发区定山路10号

邮政编码:214434

联系电话:0510-86408558

传　　真:0510-86408558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7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女士)代为出席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表决指示: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备注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	发行数量及发行规模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5	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2.6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2.8	上市地				
2.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决议的有效期限				
3	《关于<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5	《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资产(股权)转让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股权)转让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不需要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附件二、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股东投票代码:360518;投票简称:四环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100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以1.00元代表议案1,以3.00元代表议案3;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以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　以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1,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2,依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案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2
2.3	发行数量及发行规模	2.03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2.5	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2.05
2.6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06
2.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2.07
2.8	上市地	2.08
2.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9
2.10	决议的有效期限	2.10
3	《关于<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4.00
5	《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版)>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与资产(股权)转让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股权)转让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6.00
7	《关于公司不需要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00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00
9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9.00
总议案	总议案(指一次性对所有议案进行表决)	1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得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对应的申报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四环生物”A 股的投资者,对议案一投赞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518	买入	1.00元	1股

股权登记日持有“四环生物”A 股的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518	买入	100.00元	1股

(5)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0日15:00 至2015年9月11日15:00 的任意时间。

证券代码:300333　证券简称:兆日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7

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m:\zq4b\z90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5年8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披露。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距离股东大会通过转增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2015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股份总数112,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20股,共计转增股本224,000,000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336,000,000股。

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9月11日。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9月14日。

四、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象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象为:截至2015年9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法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于2015年9月14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六、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9月14日。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336,000,000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01,644	1.52%			3,403,288		3,403,288	5,104,932	1.5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锁定股	1,701,644	1.52%			3,403,288		3,403,288	5,104,932	1.5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298,356	98.48%			220,596,712		220,596,712	330,895,068	98.48%
三、股份总数	112,000,000	100.00%			224,000,000		224,000,000	336,000,000	100.00%

八、本次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按新股本336,000,000股摊薄计算,公司2015年半年度每股收益为0.06元。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八路泰然大厦C座1605

咨询联系人:王晓坤

咨询电话:0755-23609873

咨询传真:0755-83420054

咨询邮箱:IR@sinosun.com.cn

十、备查文件

1、兆日科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5-092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9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经电话确认送达。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表决董事5人,通讯表决董事4人。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的配套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8,750.00万元,用于支付收购深圳市帝晶光电科